

私募基金 & 配资江湖系列之四

投资者爆料与越大投资发生配资纠纷 称300万元本金恐“打水漂”

中国期货业协会法律顾问于学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资本市场的监管条例,未将股票和期货配资纳入监管范畴,但监管层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则有明令规定,股票和期货配资严格来说算是民间借贷行为,一旦发生纠纷应当通过法院寻求帮助

■本报金融机构调查组

A股市场震荡行情下,虽然配资公司的生意比以前冷清了很多,但仍有投资者通过配资“炒股”。因此,股票配资纠纷事件时有发生。

日前,有投资者向《证券日报》记者爆料,其通过与配资公司签订协议进行配资交易,却可能迎来血本无归的结局,原因是投入的配资本金被配资公司强行冻结。

徐辉(化名)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做配资业务的宋某,双方(徐辉与配资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徐辉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打入配资公司指定的账户,按照协议进行2倍杠杆配资;经过10个月左右的股票交易,在剩余投资本金还剩下300多万元的情况下,配资公司突然将账户冻结,且初期未给出相应的理由。

这则配资纠纷事件转眼已经过了两个多月,但时至今日,徐辉投入的本金仍未索回。无奈之下,徐辉只能寄希望于法律。目前,徐辉已准备好相应的证据,找到律师向法院起诉这家配资公司——北京越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大投资)。

中国期货业协会法律顾问于学会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目前的监管条例来看,股票期货配资并不在证券和期货监管范畴内,只能算是民间借贷行为。但如果涉及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暗中配合配资公司利用分仓软件设立子账户系统开展“类券商信托配资业务”可能触及监管红线,因为监管层明确要求金融机构不得与配资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对于投资者来说,配资提升了交易风险,并不提倡这种交易行为;就这起配资纠纷事件来说,能否得到法律的支持,关键在于协议本身是否合法。

最高4倍杠杆配资 资金账户被冻结

徐辉向《证券日报》记者说起这件事情的由来,仍然显得非常气愤,毕竟真金白银投入的500多万元(编者注:后来回撤到300万元)投资本金,目前很有可能“打水漂”。

“其实我们不是跟越大投资直接签的协议,而是跟它的代理商签的协议。”徐辉告诉记者,当时认识这位宋某(代理商)也是通过朋友介绍的,且给出的个人信用非常好,因此才轻信了对方的承诺,进行了配资行为。

券商股再掀股东“增持潮” 估值比2016年熔断低点最多降七成

今年以来有6只券商股的重要股东发布增持计划,预计最高增持规模接近20亿元

■本报记者 吕江涛

近期,券商利空消息不断,包括裁员传言四起、8月份业绩不佳等。受此影响,其股价也是持续低迷。不过,近期多家券商股东已开启“抄底模式”。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年内已有6家券商发布了股东增持公告,其中5家的潜在增持规模均超过1亿元。

据悉,上一波券商股东集体增持发生在2016年年初,彼时正值熔断机制实施后A股再次出现非理性下跌,上证指数创下2638.30点的“熔断低点”。不过,虽然目前上证指数没有跌破两年多以前创下的低点,但多只券商股当前的估值已经远低于2016年年初,甚至创出“史上最低估值”。

6家券商 将获大手笔增持

近日,国元证券一则股东增持公告引起市场高度关注。根据公告,国元证券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以自有资金,在9月11日买入28万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国元金控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增持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6亿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国元证券是今年第6家发布重要股东增持计划的券商股。在此之前,华泰证券、太平洋证券、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和山西证券也发布过类似公告。其中,潜在增持规模最大的为太平



场外配资

据悉,这位宋某是越大投资在深圳市的二级代理商,宋某通过开发有配资需要的投资者,为越大投资代理配资业务,一般都是运用越大投资提供的股票配资账户进行操作。在越大投资提供的股票配资账户中,所配置的资金一般都是按照1:2到1:4等不同杠杆的比例进行的。投资者把劣后配资本金打到宋某指定账户后,宋某立即将劣后资金转至越大投资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待双方资金到账后,越大投资只将交易权限给到投资者,但风控权限和资金划拨权限仍掌握在自己手里。

“我们在去年9月份的时候按照合同约定打入了500万元劣后本金,一开始配资公司给我们推荐4倍杠杆的配资方案,但是考虑4倍杠杆风险过大最终选择了比较保守的2倍杠杆方案。期间交易股票有10个月左右,去年底和今年上半年行情还好,但是下半年行情实在不好做,所以仓位也保持在较低水平。”徐辉说,直到两个多月前,账户突然被冻结了,无法进行交易,更别提划拨资金了。初期,他找到代理商询问原因,代理商回答说是配资公司将账户冻结了,至于原因当时没有说清楚。

徐辉表示,在多次追问下,代理商才将原委和盘托出。原来一直以为自己操作的账户只是越大投资提供的子账户之一,还有其他投资者在同时期操作很多其他的子账户。今年6月底,由于当时A股市场波动剧烈,其中一个周姓客户的交易子账户为1000万元劣后本金配4000万元优先资金,操作“爆仓”了,亏损超出了劣后自有本金,且优先资金也损失了一部分。由此,越大投资将该代理商其他几个子账户全部冻结了。

徐辉向《证券日报》记者说起这件事情的由来,仍然显得非常气愤,毕竟真金白银投入的500多万元(编者注:后来回撤到300万元)投资本金,目前很有可能“打水漂”。

券商股再掀股东“增持潮” 估值比2016年熔断低点最多降七成

今年以来有6只券商股的重要股东发布增持计划,预计最高增持规模接近20亿元

■本报记者 吕江涛

近期,券商利空消息不断,包括裁员传言四起、8月份业绩不佳等。受此影响,其股价也是持续低迷。不过,近期多家券商股东已开启“抄底模式”。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年内已有6家券商发布了股东增持公告,其中5家的潜在增持规模均超过1亿元。

据悉,上一波券商股东集体增持发生在2016年年初,彼时正值熔断机制实施后A股再次出现非理性下跌,上证指数创下2638.30点的“熔断低点”。不过,虽然目前上证指数没有跌破两年多以前创下的低点,但多只券商股当前的估值已经远低于2016年年初,甚至创出“史上最低估值”。

6家券商 将获大手笔增持

近日,国元证券一则股东增持公告引起市场高度关注。根据公告,国元证券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以自有资金,在9月11日买入28万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国元金控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增持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1.6亿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国元证券是今年第6家发布重要股东增持计划的券商股。在此之前,华泰证券、太平洋证券、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和山西证券也发布过类似公告。其中,潜在增持规模最大的为太平

了。据徐辉从代理商那里了解到,其中一个50万元本金3倍杠杆配150万元优先资金的客户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账户突然被冻结不能正常交易,交易期间不仅没有赚到钱,里面剩余的30多万元本金也拿不回来。目前该客户也在寻求法律援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自己的剩余本金。

对于这种说法,徐辉表示不能接受。“我们和其他投资者的账户都是单独操作并没有爆仓,出现问题的是周姓子账户,没有理由将我们的账户一起冻结,而且这部分资金跟周姓子账户又没有任何关系。”

《证券日报》记者随后找到了越大投资的一位高层管理人员,他表示,公司签署的合同是与代理商签的,至于代理商跟下面子账户与投资者的协议情况一概不知也不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也不能够完全肯定这些子账户是由多个不同的投资者操作;还是由代理商控制下的同一个人操作;这也是将全部账户进行冻结的主要原因。

据悉,代理商也向徐辉出示了他与越大投资实际控制人宋某的业务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周姓客户一开始是想用1亿元的劣后资金配4亿元的优先资金,由于当时越大投资的资金额度一时没调配过来,就先用自己的1000万元劣后资金配置4000万元的优先资金。整个过程他作为代理居间角色,由于单笔配资金额较大,配资期初就由越大投资对周姓客户后续将要买入的那些股票进行提前订票,并且也提供了交易子账户让客户交易。无论从沟通流程或者是从实质情况来看,也说明越大投资作为实际的风控主体已经充分了

解并认可了周姓客户配4倍杠杆进行股票交易的潜在风险。代理商本人只是正常赚取息差,与越大投资之间也没有签署任何针对周姓客户的相关借款或担保合同,不可能也没有义务对周姓客户的爆仓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越大投资更没有理由冻结其他投资者子账户的资金,并以此作为借口冻结其他投资者的本金。

这位宋姓代理商表示,他为了维护自身和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已经将其过去与越大投资所有的业务往来、银行流水和微信聊天记录去做了司法公证,以免越大投资“张冠李戴,歪曲事实”。

投资者质疑 投资盈利被做“手脚”

事实上,在账户被冻结之后,徐辉在长达两个多月的交涉中,逐渐发现账户资金在卖出交易过程中时常会有被扣款的情况。“刚开始我以为利息和手续费的扣款,但通过协议中的规定换算,扣款资金明显不对。”徐辉说,两个月前通过交易资金流水记录才发现有一次操作卖出股票交易总金额为128万元,但待到盘终资金划拨的时候就变成了111.5万元,其中的16万多元不翼而飞。

徐辉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后来在账户资金流水中发现,每次股票卖出时若该只股票亏损则大部分交易记录显示资金流水正常,若该只股票有盈利时则都会被不同程度比例的扣款。徐辉称,越大投资有可能在投资者日常交易过程中做“手脚”,在利用投资者面对日常股票行情波动,投资组合净值随时变化没法对单只股票逐一精确计算,以及复盘监控的特点,对投资者账户里的资金进行悄无声息的“恶意扣款”。

上述代理商表示,其他投资者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况,有些投资者的一些盈利扣完之后就会少赚或根本不赚钱,但是投资者账户里的股票有的涨有的跌,净值每天在不停的波动,根本不知道自己账户里的现金正在被“悄悄划走”。有可能是越大投资利用后台的风控系统,通过分仓软件系统操控了这一切,越大投资的代理商遍布全国,这种现象应该不仅仅针对他代理的投资者子账户实施,有可能其他代理商涉及的投资者也被“悄悄扣款”直至现在还没察觉。(下转B3版)

独家报道

监管层打击网贷逃废债再出重拳 明确“老赖”标准 支持网络公开讨债

■本报记者 于德良

想借网贷行业严厉整治之时赖账?网贷“老赖”们的幻想要破灭了。

日前,《证券日报》记者获悉,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网贷行业失信惩戒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惩戒通知》),全国各地正在抓紧落实。《惩戒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按5个标准筛选、整理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二是向社会公告辖内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三是将相关证据及公告情况报送国家整治办。

一位业内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第一次明确了网贷“老赖”(恶意逃废债)标准;第一次公开支持网贷公开讨债;再次明确网贷失信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加强失信惩戒。这有利于打击网贷行业恶意失信行为,逐步建立、完善网贷领域失信惩戒机制。

部分借款人欲趁乱逃废债

监管整治步步推进,网贷平台频频爆雷,投资人恐慌蔓延,这是6月份以来网贷业的真实写照。据一网贷大数据系统显示,6月份以来,共有467家平台停业或出问题。其中,6月份、7月份、8月份的数量分别为71家、263家、133家,接近8月底基本正常经营平台的28%,不乏行业规模较大的平台轰然倒下。

在此背景下,部分借款人借机恶意逃废债,逾期不还,等待网贷平台资金链断裂倒台,从而逃废还款义务。更有借款人十分猖狂,恶意举报平台,扰乱网贷市场。甚至有的借款人还通过潜入投资人交流群或者其他渠道,散播虚假信息制造混乱,加速引发平台爆雷,危害社会诚信。这些行为将网贷平台推向违约、关门、跑路的漩涡,形成恶性循环,加剧了P2P网贷平台的风险爆发。

网贷未纳入征信系统,失信惩戒艰难。网贷平台为执行国家政策,杜绝暴力催收,逾期及坏账已全面禁止强制上门催收等行为,全部改为文明催收电话提醒,或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对逾期和坏账进行追索和处理。因此,造成不良资产的处理时间周期变长,公司垫付资金压力巨大,并导致爆雷事件频发。

7月27日,北京一网贷平台打响了网贷公开讨债的“第一枪”。该平台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受债权人委托向天津一品堂文化等41家企业催款公告(第一批)”的公告。平台称,希望各公司及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职位类型)。

《2018 径山报告》发布

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存四大问题 监管应有“牙齿”

■本报记者 毛宇舟

9月15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主办、浙商银行独家支持的《2018 径山报告》在杭州发布。报告指出,发展以资本市场为主的金融体系、为全社会提供更加充分的风险资本、催生经济新动能,是我国现代金融体系的主要方向。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长洪磊指出,我国的金融体系必须提高创新资本形成效率,从而最有效地提高产业的技术含量,培育新经济企业,形成有抗风险能力的制度性安排。

在国家治理体系微观层面的公司治理部分,报告指出,目前我国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存在四大问题:国有出资人缺位与错位并存、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信息披露不充分、监管部门的积极作用没有有效发挥。

报告认为,金融监管等外部治理的市场化改革没有完全到位,监管与发展职能不分,行使实际上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重在管理,而不是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未来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可从探索控股公司模式,通过双层结构加强党的领导以及强化金融监管的引导作用等方面入

仿。即便效仿这种方式,也对借款人做了脱敏处理。

今年8月初,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报送P2P平台借款人逃废债信息的通知》,目前各地报送的信息已经达到百万条以上的量级。不过,该通知没有明确恶意逃废债标准,漏报、误报难免,有可能因数据失实而错误惩戒,进而导致网贷整治质量“打折扣”。

“点穴式”惩戒网贷业失信人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惩戒通知》要求十分明确具体,落实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收集”。各地收集辖内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并督促辖内重点网贷平台根据下述标准筛选、整理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筛选标准包括:企业借款人和个人借款人金额较大者优先、逾期时间超过6个月、已进行合法必要的催收、有证据表明借款人具有还款能力且拒不还款。

二是“公告”。各地向社会公告辖内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人员名单,并督促辖内重点网贷平台向社会公告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名单,给予两类失信人员一个月宽限期。

三是“报送”。宽限期结束后,针对仍然失信的两类失信人员,各地将名单、符合筛选标准的相关证据及公告情况报送国家整治办,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征信系统,加强失信惩戒。

《惩戒通知》强调,各网贷平台对报送的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信息承担法律责任。要求收集、公告、报送,包括恶意逃废债重点借款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手机号码、主体类型、借款平台名称(简称)、借款平台是否出险、累计借款金额、逾期金额、逾期开始时间、当前逾期天数、是否失联、催收情况、备注等。对失联跑路的平台,既要严肃惩戒恶意逃废债的借款人,也要严厉查处出险网贷平台失联跑路高管。要求收集、公告、报送的,包括出险网贷平台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以及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职位类型。

对此,深圳市钱诚互联网金融研究院负责人胡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为核心,通过褒扬与惩戒双重手段,约束经济主体不愿失信、不敢失信,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非常必要。这对于打击网贷“老赖”,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网贷业步入合规发展轨道,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报告指出,应当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要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金融机构要打破刚性担保的预期,实现问题金融机构的有序退出,金融产品要彻底打破刚性兑付,资产管理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本质。

报告认为,长期以来,融资结构不均衡一直是制约我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一大短板。尤其是中国经济目前正在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导的金融体系越来越无法满足提高创新资本形成能力的要求。

CF40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表示,其倾向于双峰监管的框架,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领导下,审慎监管归一块,行为监管归一块,各司其职。一方面要加强分工,但不管下死角。另一方面,应当做监管的冲突,做发展的管发展,把有可能有冲突的因素取消掉。

“监管部门应该有‘牙齿’,作为一个监管部门,不管对什么样市场主体,无论是民营金融机构还是超大型国营金融机构,在监管面前应该一视同仁”,黄益平说。